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张兆忠先生、翁兆权先生、赵慎先生、张利先生、王晓兵先生、蔡芸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张兆忠先生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翁兆权先生、赵慎先生、张利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王晓兵先生为总工程师候选人，蔡芸女士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正祥

张兆忠

李 勇

2024年7月29日